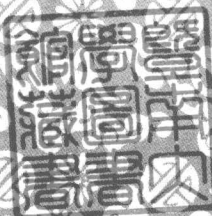




戒淨定慧生  
令佛法久住

楞嚴經表解 · 楞嚴咒疏

楞嚴經表解



普為出資印贈及讀誦受持  
展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除滅 國泰民康寧

出資印贈者 誦持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所求皆果遂 隨願得往生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楞嚴經表疏  
楞嚴咒解

倡印者：三寶弟子

承印者：祥光彩色製版社

地址：台南市開元路六十六巷三十二號

電話：(06) 2378366

傳真：(06) 2373042

劃撥：03889995

戶名：王讚福

# 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

一、從前所作種種罪過，輕者立即消滅，重者亦得轉輕。

二、常得吉神擁護，一切瘟疫、水火、寇盜、刀兵、牢獄之災，悉皆不受。

三、夙生怨對，咸蒙法益，而得解脫，永免尋仇報復之苦。

四、能為一切衆生，種植善根。以衆生心，作大福田，獲無量勝果。

五、心得安寧，日無險事，夜無惡夢，顏色光澤，力氣充沛，所作吉祥。

六、至心奉法，雖無希求，自然衣食豐足，家庭和睦，福祿綿長。

七、所言所行，人天歡喜。任到何方，常為多衆傾誠愛戴，恭敬禮拜。

八、愚者轉智，病者轉健，困者轉亨，為婦女者，報謝之日，捷轉男身。

九、永離惡道，受生善道，相貌端正，天資超越，福祿殊勝。

十、所生之處，常得見佛聞法。直至三慧宏開，六通親證，成就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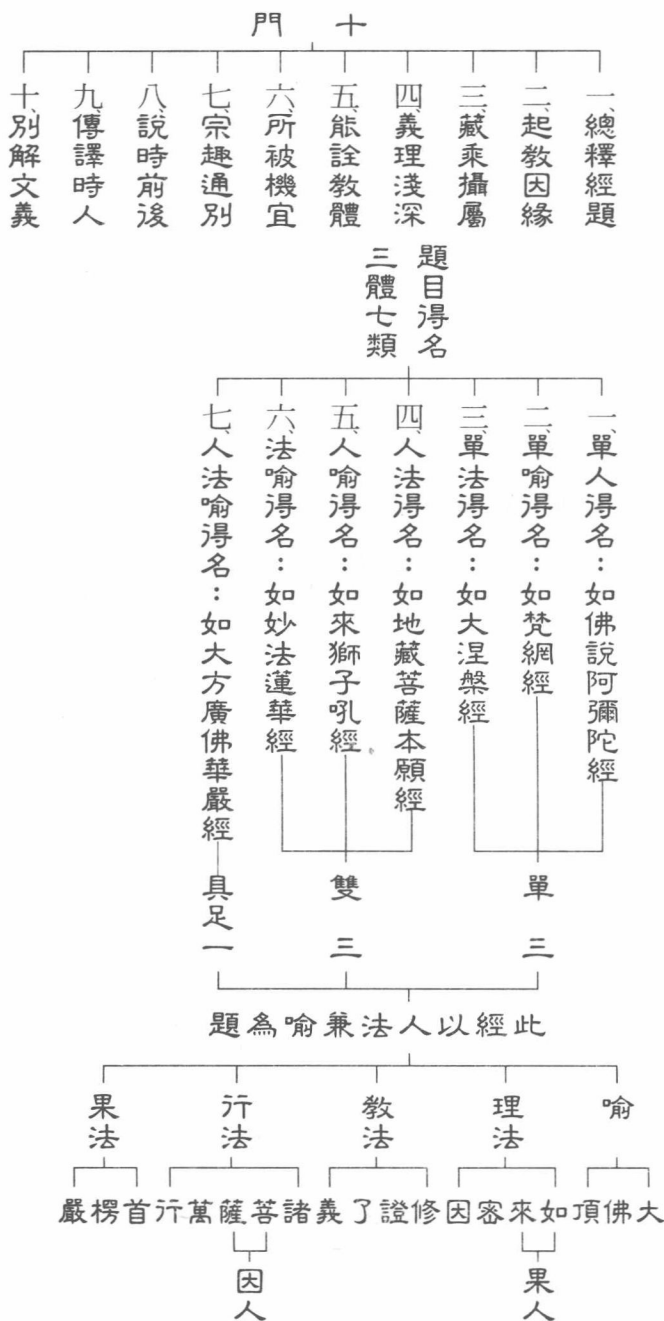
## 序

原夫首楞嚴經者，乃諸佛之秘藏、修行之妙門、迷悟之根源、真妄之大本；而其所談直指一味清淨如來藏真心為體。蓋此心體本自靈明廓澈，廣大虛寂，平等如如，絕諸名相，聖凡一際，生佛同等；然迷之則生死無端，悟之則輪迴頓息。是以吾佛證此，愍物迷之，故假大權發啓斯教，大開修證之門，曲示歸家之路。是以一部所詮，從始洎終不出迷悟、真妄二法，然迷途萬狀，悟有多門，若剋體窮源不無其要；至若從迷至悟之方、返妄歸真之指，端在楞嚴大定三觀妙門；若欲洞觀法界、澈見自心、覲體還源，莫斯為要。慨夫文詞簡奧、義理幽深，雖諸家註疏精暢發明，而學者貪程罔知捷徑，致使理觀昧於陳言，修習失於正受；清不揆固陋，志嘗刻意斯文，杜絕見聞，窮歷冰雪，顧智識暗昧非敢妄擬聖心，每於一線通途麤述鄙意，庶潛修之士若攬鏡以照形，願即事安心頓融藏性者矣！

萬曆丙戌冬憨山頭陀清書於東海那羅延窟

#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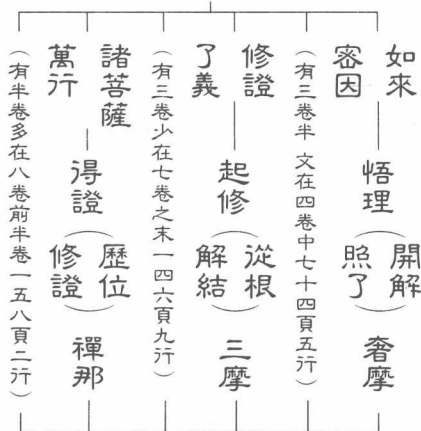
今遵賢首大師以十門表解此經（次序稍別）：一、總釋經題



楞嚴經題  
目總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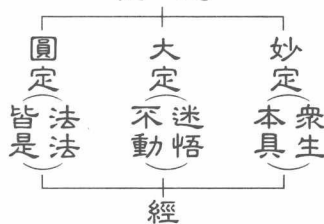
大佛頂

大稱讚之詞  
佛頂表顯之義



首楞嚴

究竟果覺



佛者覺也  
覺有三義

自覺  
覺他  
覺滿

又佛有

本覺  
始覺  
究竟覺  
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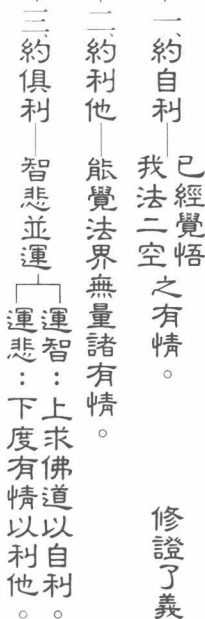
密因遣五人過

因遣  
狂慧  
小乘  
權教  
外道  
凡夫

如來十號之一，做同先遮號。

菩薩

此云覺有情  
有三義



有  
一用根不用識  
二稱性不著相

此經諸菩薩  
有五十五位

- 十信——全根力而植佛種。
- 十住——生佛家而為佛子。
- 十行——廣六度而行佛事。
- 十回向——回佛事而向佛理。
- 四加行——泯心佛而滅數量。
- 十地——契真如而震涅槃。
- 等覺——齊佛際而破生相。

此 經 四 義

- 貫串三定：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所應知之義。
- 攝受親因：度脫阿難尊者及性比丘尼，得菩提心。
- 三世修道：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十方三世共遵不易。
- 圓通法門：首楞嚴圓妙大定。

經  
梵語：修多羅  
此云：契經  
謂  
上契諸佛之理。  
下契衆生之機。

萬行——六度萬行

- 一、布施
- 二、持戒
- 三、忍辱
- 四、精進
- 五、禪定
- 六、般若（妙智慧）

經具四義

- 貫——貫串義理。
- 攝——攝受根機。
- 常——三世不易。
- 法——十方尊軌。



# 二、起教因緣法不孤起，遇緣則興，佛法因緣，有總有別。

## 一、總 據法華經 所云有四

- 一、為開衆生佛之知見：佛知見乃衆生六根中之性，人人本具佛性——如開鑊
- 二、為欲示衆生佛之知見：佛指尋常日用中，眼根見色等，指六根中性——如指金
- 三、欲令衆生悟佛知見：依理起行，迴光返照，悟明本性是佛，生佛平等——如知金
- 四、欲令衆生入佛知見：反觀內照，始覺智照本覺理，修證入佛知見道——如得金

一、特多聞忽定力：於聞思修，偏重聞慧，少思修，如人說食，終不能飽，佛為特多聞，忽定力，說此經。

二、警狂慧破邪思：自恃天真，玩留惡習，不依佛方便之門，屈於欲魔，大定為破欲之將軍，故佛為說此經。

三、指真心顯根性：二次激心，三番破識，十番顯見，佛意欲修大定，須以真心為本修因，顯真心，即大定全體。

四、示性定勸實證：凡外權小，全取第六識，作我法二空觀，所修入住出定，非究竟堅固性定，佛令悟自性本定，修真常性定，證圓通。

五、銷倒想除細惑：迷心在身內，認法居心外，固執因緣，謬執自然；滿慈尊者二疑：(一)疑萬法生續之由，(二)疑五大圓融之故。佛逐答除細惑，故說此經。

六、明二門利今後：(一)平等門：一心萬法，本原無差，平等一相，心為大總相法門體，離心無有一法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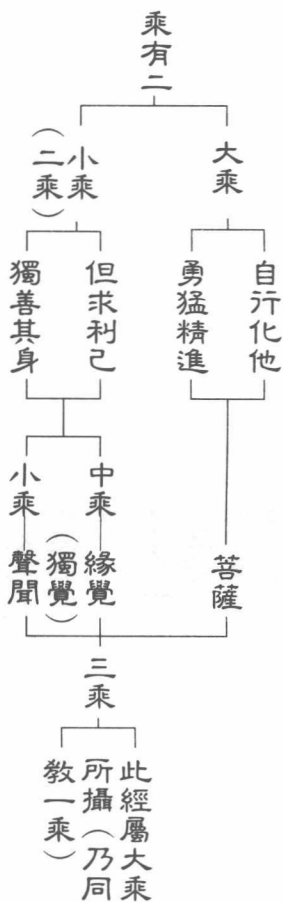
(二)方便門：明知迷悟只一途，聖凡無二路，巧從方便門，揀擇真妄，知真本有，達妄本空。

## 二、別 約本經 因緣惟六

### 三、藏乘掇屬



### 四、義理淺深



義理  
 義：文之實 義以析之，義者相也，雖有多相，歸本則理無差別。  
 理：事之主 理以統之，理者體也，本惟一體，隨機則義有淺深。

茲依賢首光明五教

一、小教 惟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未盡法源，但說人空，不明法空。

二、始教 說諸法皆空，即空宗，有遮無表，未盡大乘法理，故名為始。

亦名分教：廣談法相，少說法性，即相宗，有成佛不成佛之分，故名分教。

三、終教 說如來藏隨緣，成阿賴耶識，緣起無性，一切皆如，定性二乘，無性闡提，悉當作佛，方盡大乘至極之說，故名為終。

亦名實教：多談法性，少及法相，縱說法相，亦會歸性，以稱實教。

四、頓教 不依地位漸次，不說法相，唯辨真性，五法（名、相、妄想、正智、如如）三自性（遍計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皆空。八識，二無我（我法）俱遣。呵教離念絕相泯心，一念不生，即如如佛，故名為頓。

五、圓教 總一法界，性海圓融，緣起無礙，身毛塵刹，互相涉入，重重無盡，十信滿心，即攝五位，成等正覺，故名為圓。

此經

正屬終（實）教 滿慈尊者究萬法生續之因，如來答一念覺明為咎，又十二類生，本元真如即

是如來，成佛真體，二乘回心，皆當作佛。（四卷）

兼明 頓教 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四卷）又：是名

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五卷）

圓教 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四義）。不動道場，徧十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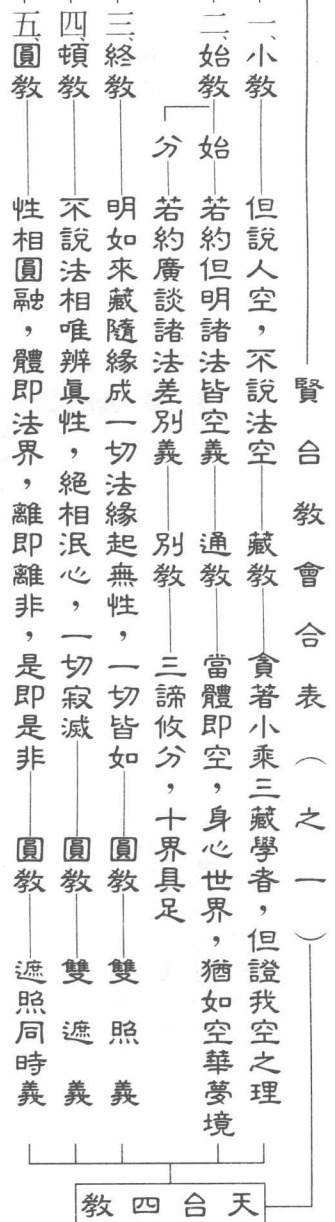
，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毫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四相

）。四義交澈，四相無碍，乃至事事無碍（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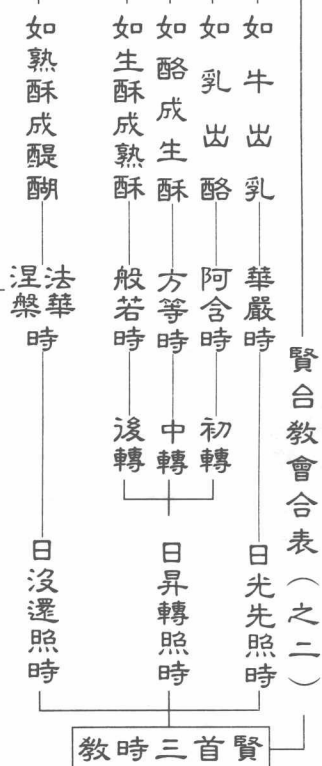
依宗判教 若以五教攝經，後終頓圓三教攝此；若以經攝教，亦可全賅。以不廢小乘，果法戒品兼存始

教。八識三空故也。

賢首五教



天台宗五味



華嚴最初三七日  
阿含十二年方等八  
二十二年般若談  
法華涅槃共八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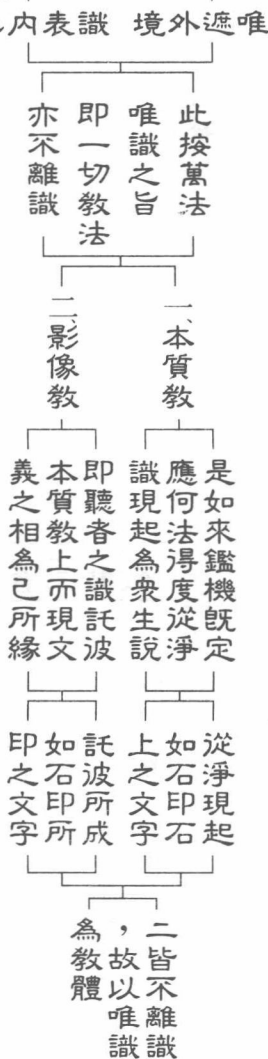
五、能詮教體

教體  
如來教法所依之體，文殊菩薩答佛偈：我今啓如來，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  
據此：則知釋迦佛以音聲而作佛事，是以音聲為教體。

今依賢首大師略作四門，以明教體：

一、隨相門  
攝假從實  
以聲名句文四法  
方成教體。今紙墨之教，是名句文以體從用，亦得成教體。

二、唯識門



三、歸性門

性即真如  
以上識心無體，唯是真如。又四科七大，一一皆如來藏妙真如性。故聲色二法，皆以歸性為教體。

四、無碍門



## 六、所被機宜

所被之機有四

- 一、回心聲聞——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
- 二、並為緣覺——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開無上乘妙修行路。
- 三、兼及有學——令有學者，從何攝伏，嚆昔攀緣，得陀羅尼，入佛知見。
- 四、兼為定性——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回向上乘阿羅漢等，皆護一乘，寂滅場地。

又此經為對四種重病

- 一、認識為心——以攀緣心為自性者，不知常住真心，用諸妄想。
- 二、恃聞忽定——阿難尊者白佛：自我出家，恃佛憐憐，求多聞故，未證無為。
- 三、求他加被——常自思惟，恃佛威神，勿勞我修，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
- 四、恃性忘修——知真本有，達妄本空——  
證真——真雖本有，不方便顯之，則終不能見。  
斷妄——妄雖本空，不方便破之，則終不能覺。

# 七、宗趣通別

賢首師云：當部所崇曰宗，宗之所歸曰趣，具通局二門，通指一代時教，局約本經；

權乘 多重修成動張因果 果即宗 此經若就通中 以悟明心地為宗。

圓實 多重性具首明悟入 悟即宗 證入果地為趣。

阿難尊者所請，妙奢摩他，三摩、禪那 即性具圓融大定。

阿難尊者所請，三如來藏心 得成菩提。

阿難尊者所請，十方如來，圓中之流入。

世尊示 一門深入修之法，圓滿菩提。

顯破識心為宗 三番破識，破妄識無處，非心，無體。

顯發根性為宗 十番顯見，令其捨識用根，明見精圓妙。

偏指根性為宗 所顯根性，雖偏就眼根，以明見精圓妙。

全彰三藏為趣 四科 五大 六入 十二處 十八界 識（六識） 為空藏 偏由

圓悟華屋為宗 此亦躡前所彰大現小，喻如華屋，必得其門而入，

求門深入為趣 即阿難尊者大開圓解之淺，續請圓修也。

證圓通體為宗 一門深入 越三空 動靜覺空 俱空 即證圓通體

發自在用為趣 獲三勝 上合諸力 下同眾悲 仰

運圓定行為宗 即無作妙行 二應利眾 嚴取佛果。

歷圓因位為趣 即圓因五十五位 能趣莊嚴海。

分證諸位為宗 圓滿菩提為趣 覺行圓滿，始證大圓滿覺，成無上菩提。

## 通局二門

局 有經本約

通 教時代 有二

依交光法師 據本經六對

總意

別意

圓定為宗

極果為趣

一破顯對

二偏全對

三悟入對

四體用對

五行位對

六分滿對

阿難尊者所請，妙奢摩他，三摩、禪那

阿難尊者所請，三如來藏心

顯破識心為宗

全彰三藏為趣

圓悟華屋為宗

證圓通體為宗

運圓定行為宗

分證諸位為宗

得成菩提

圓中之流入

破妄識無處，非心，無體

識（六識）

此亦躡前所彰大現小，喻如華屋，必得其門而入，

越三空 動靜覺空 俱空 即證圓通體

即無作妙行 二應利眾 嚴取佛果

能趣莊嚴海

明見精圓妙

以明見精圓妙

為空藏

為空藏

為空藏

為空藏

為空藏

為空藏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即十方佛究竟極果

# 八、說時前後

此經說時，諸家不一，今先明賢首三時後再審定。

三時

一日出先照時

為圓頓大根衆生，轉無上根本法輪，名直顯教，令波同教一乘人等，轉同成別，如日初出，先照高山，即華嚴，梵網會也。

二日昇轉照時

為下中上三類衆生，轉依本起末法輪，名方便教，令波三類人等，轉三成一如山，地有高下，故照有先後，於此一時，照有三轉：

初轉時 為下根衆生，轉小乘法輪，名隱實教，今波凡外，轉凡成聖，如日昇初轉照於黑山，即提胃阿舍會也。

三轉

中轉時 為中根衆生，轉三乘法輪，名引攝教，令波三乘人等，轉小成大，如日昇中轉，照於高原，即方等深密會也。

後轉時 為上根衆生，轉大法輪，令波三乘人等，轉權成實，如日昇後轉，普照大地，即妙智般若會也。

三日沒還照時

為上上根衆生，轉攝末歸本法輪，名開會教，令波偏教五乘人等，轉偏成圓，如日將沒，還照高山，即法華、涅槃會也。

一、據彈斥經義應屬方等會 經云

(1) 汝等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  
(2) 為汝開示第一義諦，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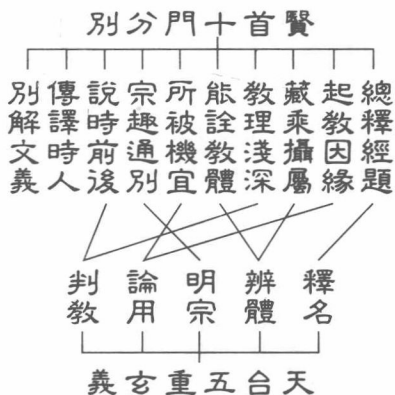
二、據匿王年齡，應屬般若會 匿王與佛同年，匿王自述於今六十又過於二，佛六十二歲，正般若之中。

三、據耶輸受記，應在法華會 或將出纏，或蒙受記。

依據以上三義，此經不能別判一時，須知說有前後，結集為一類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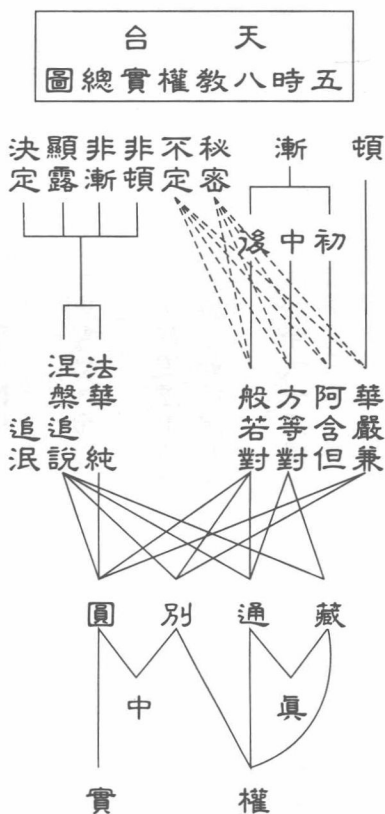
賢合教會合表 (附三)



化儀八教

如來五時言教

化法四教



九、傳譯時人

唐 中國唐朝：則天嚴政，中宗嗣位，神龍元年，五月二十三日事（開始譯經）。

中天竺 此云「月邦」即今印度（五區之中）譯主出生地也。

主譯人

